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进一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

2019年1月21日